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VU VAN DUNG (中文名：武文勇；越南籍)

指定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
被 告 NGUYEN THI THUY(中文名：阮氏翠；越南籍)

指定辯護人 劉欣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169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56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VAN DU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NGUYEN THI THUY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二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

訊問後，認被告二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又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堪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月18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二人後，認被告二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本案業經本院判決被告VU VAN DUNG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被告NGUYEN THI THUY處有期徒刑10年4月在案，事涉重刑，自伴隨高度之逃亡可能性，益徵上開羈押之原因難以藉由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加以防止，是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是認被告二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再審酌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，本案雖已審結，然仍有保全將來審判或執行之必要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應認對被告為延長羈押之處分，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並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。是以，被告二人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114年3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